

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規章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：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訂之。

第 二 條：本會名稱：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會務工作人員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88 號 2 樓。電
話：(02)23075043、(02)23071532

第 四 條：本會置委員 3 人，其中委員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
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 1 人襄
助處理會務。

一、 主任委員：由每屆理事會組成後，再經理事推
選常務理事中 1 人擔任。(擔任理事長者除外)

二、 副主任委員：由會務工作人員推選 1 人擔任
之。

三、 委員：由會務工作人員直接選舉之。

第 五 條：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會
務工作人員委員連選得連任之，但連任之人數不

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會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，
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選。

第 六 條：本會置總幹事 1 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，提請
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。

第 七 條：本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
第 八 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
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
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
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
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
項。

第 九 條：本會應於每年度工會辦理年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
計報表及相關資料，連同會議記錄送工會轉請稅
捐稽徵機關查核。

第 十 條：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。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力為有效。

第十一條：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時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理事長核訂後，並由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